

湖北省政府稿

122

會民政廳
保安處

總收文
會建字第
4489號

文別
以電

送達
機關

類別

附件

由
內政部咨送
鄂省知事
由
九年年度暨二十年年度國民工役工作成績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行

到于候

三六
三六
三六

未印

稿擬

稿

稿

劉光波

股長周鳴泉

秘書長黃良
科長羅持善

秘書長黃良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

會建一施字

檔案字

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	三月一日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	時	時

4489

772

羅

伏電

(久縣、政府) 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三日諭禮字第二四九號

咨開 案查國民之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查照核辦 以憑彙核

等由 仰即遵照以限造報 以憑核轉 為要 施陳 國民保建一印

伏電

(各區專署) 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三日諭禮字第二四九號咨開 以

前文抄到

以憑核等由 除分飭各縣遵照 仰即限造報 以憑核轉

外 特電仰知照 施陳 國民保建一印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號 字第 收

摘 由 擬 辦 批 示

內政部

咨

何處何人來文

文

別

文

到

日

期

附

件

文 六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廿七日收到

155597

咨請飭屬造報廿九年度暨補報廿八年度國民工役工作成績由

30.2.27日(星期四)

省建字第 4489 號

中華民國廿年 月 日 收支 字

號

事

咨請飭屬造報二十九年年度應補報二十八年年度國民工役

由

工作成績由

內政部

咨

渝體字

11249

號

中華民國

市華新參拾年

月

號

案查國民工役法第二條規定：各縣市於每次徵工

役完畢後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，並其

他款項收支數目，作成圖表，呈由政部備案，現查國民

工役工作，二十九年年度業經結束，依照各省市國民工役工

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，本部亟

應彙集各省市辦理工作概況，呈報

行政院考核，以符法案。相應咨請

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，迅將二十九年年度工役報告，限於
六到兩個月內依法造報。再二十八年年度工役報告未准
造送，併請飭屬補報，以憑彙核為荷！

此咨

湖北省政府

部長周鍾欽

監印段貢元

校對袁子華

校對
監印